

國立中央大學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3.12.9 113 學年學程通訊會議通過

113.12.10 113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4.01.03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稱本學程）為中央研究院與國立中央大學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合辦，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中央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要點」訂定「國立中央大學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以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學程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中央大學學則第 56-2 條辦理。每位專任教授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同年度上限以二位為原則，指導總人數上限以五位為原則。不計學籍為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以及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的學生，共同指導平均計算。
- 前項如有異議，由本學程教務委員會協調之。
-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所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所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辦理。研究生於學位考試時，其學位考試評定報告單需經考試委員審議認定論文公開選項：立即公開或延後公開。
- 第四條 本學程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論文比對之排除基準：扣除本人為第 1 作者、通訊作者、共同第 1 作者、共同通訊作者之發表；且排除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若有額外增加排除基準，應由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其「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應低於 25%。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惟仍不得大於 35%。
- 第五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準則經學程會議通過，提所務會議並送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